



## 半月说法 (1903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 法治动态

####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事关所有煤矿】

---来源：有色网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为了解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条例》以安全生产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为依据，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体制、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等作了规定。

一是明确应急工作体制。《条例》规定，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分工负责、综合监管部门指导协调，



基层政府及派出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职。

二是强化应急准备工作。《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条例》还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值班制度，从业人员应急教育和培训，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三是规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条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等应急救援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有关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条例》还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准备、应急救援方面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 ◇ **【两会：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资源型老城市转型】**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资源型城市的转型发展近年来一直都是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重庆市委副主委丁时勇表示，要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资源型老工业城市高质量发展。

丁时勇表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资源型城市 and 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加快了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多数城市的产业转型升级仍处在爬坡过坎的攻坚期，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

丁时勇说，资源型老工业城市要坚持创新引领，分类施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传统产业是资源型老工业城市的产业基础，在新兴接续产业尚未壮大时就把传统产业全部退出，不但经济运行会出现断崖式的下跌，还会引发一系列社会稳定问题。”

他建议，要善于做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文章，加快实施以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注重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网络技术实现机器换人、流程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转变。要充分利用生产性服务业，塑造资源型老工业城市产业增长新优势，打造传统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实现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化，推进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资源型老工业城市还要紧贴当地发展实际，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注重优化配套服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国家层面，丁时勇认为，应继续加大对资源型老工业城市的政策支持力度，助推其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



◇ **【政协委员杨保建：完善海外法律服务 助推“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中国有色金属报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6%，总量突破90万亿元。”放眼海外，过去5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总额超过6万亿美元，同样是引人注目的成绩。截至目前，共建“一带一路”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中国已经与123个国家和29个国际组织签署了171份合作文件，其中既有发展中国家，也有发达国家，有国际组织，还有不少发达国家的公司、金融机构，与中国合作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

采访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杨保建对记者表示，“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以来，国内众多企业、机构积极投身到沿线国家开展相关业务。伴随“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各相关方受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影响，产生大量摩擦与争端，涉及劳工、税收、环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风险与法律问题随之涌现。这些问题和争端，在一定程度上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形成了阻碍，妨害了我国企业、机构在海外的合法权益。“解决问题和争端的前提在于明确规则、分清是非责任，而法律正是依规衡量是非责任的标准。因此，要更加重视发展完善海外法律服务，支持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他说道。

杨保建认为，中国律所“走出去”服务面临着政策缺失、人才匮乏、标准不一等困难，并因此建议加强政策鼓励和行业引导、加大涉外人才培养力度、



做大做强境外律所，为中国在海外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助推中国企业、机构“走出去”行稳致远，从而更好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 ◇ **【税务部门多措并举确保今年减税降费落地】**

---来源：经济参考报

《经济参考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总局已于3月5日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从汇集改革合力、做实改革举措、确保改革成效三方面提出12项具体举措。

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着力构建一竿子到底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以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明确责任分工，梳理任务清单，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以推进。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介绍，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考虑到实施时间较紧，任务很重，既涉及税务机关的准备，又涉及相关服务单位的支持，也需要广大纳税人的配合。各级税务机关将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密切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的沟通协作，积极争取有关监督部门指导，认真改进工作，把这项重大改革落实好。

此外，据了解，税务总局已将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减税降费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和绩效考评，各级税务机关也将对改革工作逐项梳理，逐项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完善督查和考评内容，细化考评指标，严格绩效考评，确保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为切实打造减税核算“铁账本”，税务总局已制定改革后续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方案，将对省税务局使用分析平台开展减税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成效，高标准做精核算统计，夯实数据质量，全面反映改革成效。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是 2019 年税收工作的主题，也是纳税服务工作的重心。”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介绍，税务部门从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已经推出了一系列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税效率的举措，力求以更多的办税便利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增值税改革红利。

值得关注的是，3月8日，继2018年底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下称“决定”），公布取消15项主要涉及税收优惠办理的税务证明事项。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是2019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是推进减税降费简明易行好操作的重要措施。此次公布取消15项税务证明事项，可有效为纳税人办理减、免、退税等相关事项增添便利，推进减税降费实打实、硬碰硬落地。

据悉，此次取消的15项税务证明事项不仅为企业减负，而且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减轻了自然人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例如，取消办理房产继承免征个人所得税相关公证证明，取消残疾人、新能源车辆购置人办理有关税收减免时需提供的身份证明，等等。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认为，一纸证明虽小，但关乎打通



减税降费“最后一公里”，关乎便民利企“最后一公分”，关乎纳税人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获得感。继2018年底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之后，此次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充分体现了税务部门持续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的决心。

## ● 热点关注

### 3月新法: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文化生态

首批21个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增值税、《专利代理条例》实施、民政部制定《“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3月起,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将影响人们的生活。

####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

#### 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效率

为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我国专利质量和运用水平,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通过了《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自3月1日起实施。其主要内容有:

一是简政放权,支持创新创业,减轻群众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与创造力。包括:取消代理机构设立审批的省级初审;放宽代理机构组织形式要求;简化考试报名条件,取消申请代理师资格应当具有工作经验等要求;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是放管结合,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包括:



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支持创新,鼓励代理机构和代理师为小微企业以及弱势群体提供代理援助服务;健全执业规范,要求代理机构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完善关于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三是优化服务,便民利民,提高服务效率。包括: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为公众了解代理机构经营情况、代理师执业情况提供查询服务;代理师和代理机构办理备案、审批全部实现一网办通。同时,还取消了两项行政审批,优化了两项行政审批,也放宽了专利代理师、代理机构的准入条件。

### **扩大资金资助范围**

#### **进一步改善孤儿生活质量**

为帮助残疾孤儿解除和减轻疾患困扰,实现融入社会、回归家庭的美好愿望,民政部近日制定了《“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自 3 月 1 日起实施。其主要亮点有:

第一,扩大了受益孤儿的范围。受益孤儿的范围主要是 0 至 18 周岁所有孤儿以及年满 18 周岁以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如果需要还可以提供支持。

第二,扩大了项目资金资助范围。明确资金资助范围包括诊疗费用、康复费用、特殊药品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等,并适当降低了诊疗起付标准,提高了康复资助限额以及住院服务费用标准,让孤儿得到更多实惠。

第三,规范了项目管理。优化了工作程序、简化了工作流程,要求各省级民政部门将“明天计划”项目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本省份年度常



态化工作部署,最大限度地让残疾孤儿及时得到康复治疗 and 手术矫正。

###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

#### **对人文环境加以整体性保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出台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3月1日起正式施行。

该《办法》规定,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要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以“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为目标,将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加以整体性保护。

《办法》规定,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要具备良好的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工作基础,应当在本省(区、市)内已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两年以上,成效明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后,总体规划不再由文化和旅游部批复实施,改为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并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总体规划实施三年后,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可向文化和旅游部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公布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 **公交驾驶区防护侧围不低于 1.6 米**

#### **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保障**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行业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下称《要求》),其中具体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的技术要求。《要求》自3月1日起正式实施。



《要求》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的一般要求,也规定了乘客门、应急出口、破窗装置、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车用灭火装置、电池舱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灭火装置、易燃挥发物监测报警装置等的技术要求。

《要求》对新购置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的专用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使用、维护和管理作出规定。《要求》对发动机后置公共汽电车和新能源公共汽电车的防护隔离设施规定了以下要求:防护隔离设施后围上部空隙高度不大于 0.3 米,侧围上沿最低点距乘客区通道地板高度不小于 1.6 米,侧围前端应在驾驶员遇乘客威胁、袭击或抢夺方向盘等事件时起到防护作用;防护隔离设施护围门开启方向应向外打开,门轴宜设在驾驶员后侧。护围门内侧应有锁止装置,驾驶员突遇身体不适等紧急情况应能从外部打开。

同时,《要求》还规定,防护隔离设施后围或其他醒目位置上应设置“影响公交车司机安全驾驶涉嫌违法犯罪”等标识,标识位置不应影响驾驶员工作视野。宜利用车载媒体播放视频、语音等方式,提醒乘客遵守规则、文明乘车。

此外,自 3 月 1 日起,对首批 21 个罕见病药品和 4 个原料药,参照抗癌药对进口环节减按 3%征收增值税,国内环节可按 3%选择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此次对罕见病药品给予增值税优惠是继去年对抗癌药品降税后的又一政策利好。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账户销户业务的通知》规定,自 3 月 1 日起股票账户可以在网上销户。也就是说,证券销户以后可以不用再到现场办理,并且券商在接到销户申请之后,应当在与该账户相关的业务了结后 2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为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自3月1日起,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同时,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 3月1日实施的其他法律法规: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 法律故事

### "走火入魔"婚闹频频上演 专家:将禁止性条款写入法律

"闹洞房"本是新人结婚时烘托热闹气氛的一种娱乐方式,而如今,这样的婚俗娱乐在国内某些地方却频频被演绎成低俗婚闹,最后甚至触发恶性事件,令人既痛恨却又无奈。



## 五花八门的婚闹手段

2009年11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青年曾凡旺本将迎娶新娘,可厄运接踵而至。接亲途中,闹婚朋友将油漆泼了他满身,随后突发意外,他全身被烧焦。妻子李静没有等来蜜月车票,却收到了市里一家医院的病危通知。此后曾凡旺将参与婚闹的11位朋友全部告上法庭,该案被媒体称作“全国首例婚闹案”。

而时隔9年之后,相似的一幕又一次上演。2018年11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青年艾光涛,在迎娶新娘回家的路上,遭遇朋友来“闹婚”,他们将鸡蛋、啤酒、墨汁砸泼向艾光涛,并脱掉他的衣服,将他用胶带固定在电线杆上,用竹条抽打……实在不堪忍受这种“闹婚”的艾光涛,挣脱朋友围堵之后转身试图穿过高速公路回家,却没料到,一辆飞驰而来的宝马车将他撞飞,致使他颅骨骨折、颅内出血,还好最后性命无碍。然而好端端的喜事却险些变成丧事,留给当事人的是一辈子的伤痛和阴影。

程先生是遵义本地人,他向记者介绍,遵义当地以前为烘托婚礼气氛也仅仅是“闹新房”“闹新娘”,而近几年,年轻人却时兴起“闹新郎”。“并不是新娘家的人来难为新郎,主要都是新郎的朋友们,为了活跃婚礼的气氛,会对新郎设计各种整蛊的游戏,比如会向新郎泼墨水、面粉,会脱光新郎的衣服,或给他穿戴上奇装异服,让他游街等,他们认为这样会给婚礼增加欢乐的元素。”程先生说。

而这样的“低俗婚闹”现象在全国都不同程度存在。“网易数读”根据慧科新闻数据库的一份闹婚调查报告显示,2012年至2017年我国婚闹现象最严



重的省份是山东省,其次是云南、河南等地;婚闹对象最主要是新郎,其次是伴郎、伴娘以及新娘和双方的父母;婚闹的方式最多的是被捆绑辱打和扮丑,其次是被游街、被摸、被迫裸体,此外还有被迫玩低俗游戏、被迫公媳互动、被丢入水里等。

“其实我们当地人对这种低俗的婚闹也非常反感,觉得很不文明,不雅观,很多新郎新娘都不愿意,当地政府也一直在倡议文明闹婚,但还是屡禁不止。”程先生说道。

### 为何频频“走火入魔”

在我国婚闹习俗中,存在“三日无大小”的说法,即婚闹时可以不分长幼,而婚闹属于群体行为,群体的意识对个体的影响很大,并在个体间的相互刺激下容易发生非理性举动,这使婚闹行为变得相当自由、失去束缚。不论是“闹新娘”还是“闹新郎”,“低俗婚闹”这种群体狂欢行为特别容易失去限制和约束。

而顾忌到人情世故,被闹者往往只能打碎了牙往肚子里咽,即使偶尔有公安部门介入,除非涉及严重人身伤害,否则也是不了了之。例如,2017年发生在陕西省西安市的“伴娘被两男子按在车内强行摸胸”事件,事发7天后涉事男子被警方控制,而伴娘因与两男子认识,并不打算追究他们的责任。

“在一些地方,低俗婚闹成为一种‘潜规则’,因为违法成本几乎为零,婚闹者不需承担后果。”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表示,许多婚闹者实际



上会借婚闹之机来获得精神上扭曲的愉悦感,满足一些扭曲的需求。他认为,低俗婚闹频发源于婚闹受害者家庭无维权意识,认为大喜之日控告婚闹者,易受到亲友质疑,也源于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当地相关部门对于移风易俗、杜绝婚闹的工作存在盲区,“这些原因都令婚闹者有恃无恐。”

山东青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吕义盛则认为,作为一种古老的文化现象,婚闹短期内难以消失。适度的“闹婚”可以活跃婚礼气氛、增进嫁娶双方彼此了解,但“闹”的尺度没有统一标准,没有行之有效的规范,所以很容易“走火入魔”。

“走火入魔”的婚闹就会带来很多负面的影响。不仅仅给受害人造成心理和身体上的危害,而且对婚闹者而言,婚闹行为一旦涉嫌违法犯罪,自己的人生也会蒙上一层阴影;此外,对于参加婚礼的未成年人,也会树立不好的榜样,严重的低俗婚闹甚至会影响社会风气、破坏社会秩序。

“毫无疑问是违法行为”

“婚闹被视为民间习俗,众人以为这根本不涉及违法或犯罪。实则不然,婚闹应有度,须与传统文化、道德、法律不相冲突。”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检察官张丽娜指出,适度“闹婚”有助于烘托结婚气氛,但打着民间习俗之名,行侮辱、猥亵之实的“低俗婚闹”,不仅与传统文化、道德相悖,还要承担民事责任甚者刑事责任。

刘俊海也指出,区分婚闹中的个人玩笑行为、社交行为和侵权行为乃至犯罪



行为的边界关键在于“度”。这个度在于不能违反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在婚礼中,只要违背新郎新娘或男女宾等婚礼参与者的个人意愿,非法触碰他人身体,或是采取言语侮辱、性骚扰等行为,情节轻的构成侵权行为,情节重的构成犯罪。“如男性、公公对新娘及女宾的袭胸行为就已超越道德边界,这就是侵犯人权,侵犯人格尊严。”刘俊海举例说。

“低俗婚闹毫无疑问是违法行为。”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官助理张玮将低俗婚闹分为三类。一是调戏侮辱新娘或者伴娘。在张玮看来,女性的人格尊严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而借婚闹之机对新娘或者伴娘轻则调戏、重则侮辱的行为很可能构成强制猥亵罪或者侮辱罪。二是对新郎的脱衣虐打行为。刑法修正案九已经将强制猥亵罪的客体由“妇女、儿童”扩展到了“他人、儿童”,据此判断,对新郎进行脱衣游街等行为,也可能涉嫌强制猥亵罪,而直接以虐打为乐的婚闹行为更涉嫌故意伤害。三是对新人长辈的取闹。有些地方有“闹公公”“闹婆婆”的习俗,热衷于让公婆穿着奇装异服游街示众,这样的行为其实已经影响了社会秩序。

“通观这些低俗婚闹行为,借婚礼大纵其欲,借热闹大逞其能,将他人人格、尊严和身体作为取乐嬉闹的对象,必然触犯法律!”张玮说道。

依法惩治不能手软

那么,在婚闹事件中若出现严重后果,法律责任究竟该如何认定?



吕义盛表示,婚闹者具体要承担何种责任,这还要取决于其具体行为及后果本身。一般情况下,婚闹行为仅仅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那么婚闹者则可能面临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如果同时还给受害者造成财产方面的损害,则会面临民事赔偿责任。

而一旦婚闹中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婚闹者还必须要承担刑事责任。张丽娜表示,在现实案例中大致会涉及两类罪名。“第一类是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例如,在婚闹过程中,若造成伴娘或其他婚礼参与者坠楼重伤或死亡的后果,那么导致该后果发生的行为策划人、积极实施者,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要承担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

“第二类是强制猥亵罪。”2013年,发生在山东省泰安市的一起猥亵伴娘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当年9月,16岁女孩高某应朋友之邀充当伴娘。婚礼当天在“闹伴娘”时,高某和另一个伴娘的衣物被七八名男子脱光并实施猥亵行为。此后高某精神受到很大打击,多次试图自杀,进行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结果显示,其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该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强制猥亵妇女罪分别判处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一年不等刑期。

“这些居心不良者,将其无耻行为披上婚闹的外衣,然而婚闹也不是法外之地。”张丽娜补充道,低俗婚闹者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不限于上述情形,须结合具体案情具体分析是否涉嫌犯罪、涉嫌触犯何种罪名。

“既要追究行政处罚责任,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也得追究刑事责任。”刘俊



海则将这三种责任概括为“婚闹者法律责任的三颗牙齿。”他表示,一旦婚闹事件发生严重后果,应当严格追究婚闹者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刘俊海还认为法律应“长出”第四颗“牙齿”,即信用制裁、失信制裁。“应当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于有不良记录的婚闹者,应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将其曝光。”

### 将禁止性条款写入法律

2018年从地方到中央都在积极整治低俗婚闹行为。如2018年8月24日,山东省日照市发布《日照市组织开展遏制恶俗婚闹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部署进一步遏制低俗婚闹行为。2018年12月,民政部发文要全面推进婚俗改革,要鼓励和推广传统婚礼,积极倡导格调高雅、内涵丰富、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婚礼形式,反对利用婚姻敛财,抵制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推进社会风气好转。

那么,除此之外,治理低俗婚闹是否可以从法律法规上发力?刘俊海认为,杜绝低俗婚闹要移风易俗,建议出台杜绝婚闹的乡规民约。

“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同时,各地从根本上应就移风易俗问题改进治理方式,弘扬传统优秀文化,抵制当地婚闹恶俗。”刘俊海建议,在各地乡镇组织村委会下,设立“反婚闹理事会”,由村民代表组成理事会,见证婚礼中各种不良行为,如有越界或低俗婚闹的,应及时制止,作出通报批评。

同时,刘俊海还表示,仅靠公安司法机关的治理难以进行有效约束,应当将乡



规民约融入核心价值观,各地应当制定出台专门禁止婚闹乱象的乡规民约。此外,要提高婚姻当事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强化维权意识。遇到低俗婚闹情况,及时报警,依法采取正当防卫措施。

“但解决低俗婚闹问题最根本的方法还是要写入法律。”刘俊海强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应当吸纳婚俗内容,对近些年的婚闹乱象作出禁止性规定,通过发挥法律的引领作用,弘扬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核心价值观。

“法治社会,没有什么可以成为违反法律的挡箭牌。”张玮表示,习俗不能成为违法的抗辩,祝福更不能成为恣意的理由。“谴责千次不如严惩一回。每一次极端婚闹行为被曝光都会受到近乎一致的谴责,但谴责过后非但收效甚微反而愈演愈烈。”张玮认为,脓包不挤不破,低俗婚闹不惩不除,应用法律的严惩为极端婚闹划上休止符。对此,他建议从两方面进行改进。

“一方面,必须破除法不责众的思维。”张玮称,低俗婚闹更像是一种集体无意识的狂欢,参与者众多。但是参与者众并不意味着集体无责,相反这样的行为越是得不到惩治就越是容易形成恶劣的示范。当法不责众成了哄闹者的挡箭牌,集体成为罪恶的包容器,只会让这种行为更加肆无忌惮。

“另一方面,必须认识到低俗婚闹是对社会秩序的危害。”张玮表示,有人认为婚礼属于私人范畴,民不举官不究。但是低俗婚闹所伤害的人格尊严却直指社会底线因而具有公共属性,婚闹直接侵犯的是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和健康安全,但是其背后却是对整个社会秩序的践踏。张玮强调,特别是在婚闹者往往同当事人熟识甚至有亲戚关系时,被害人更容易碍于亲戚里道而不予追究或者谅解了婚



闹者。但是作为公共利益,这些明显触犯刑法的行为却并不因受害者的谅解而自动湮灭,民不举官也要究,而且要一查到底,因为这不是为某一个当事人出气,而是依法严惩实实在在发生的强制猥亵、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等犯罪行为。

“低俗婚闹现象同现代法治文明要求尊重他人的追求存在冲突,随着社会的发展,此现象会逐步消失。”吕义盛认为,若要减少低俗婚闹,首先需从国家与社会的层面着手,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公民的权利意识,让婚闹者意识到他们眼中所谓的“玩笑”,其实是赤裸裸的违法犯罪行为,需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倡导清新婚俗,引导百姓逐渐放弃低俗婚闹陋俗。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 日常法律

### 破产清算法定赔偿顺序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司破产清算的程序是:

1、成立清算组。人民法院应当在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应当由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士组成;

2、清算组接管破产公司。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后,破产企业由清算组接管,负责对破产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清理、估价、处理、分配,代表破产企业参与民事活动,其行为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汇报工作;



3、 破产财产分配。分配破产财产，由清算组提出分配方案，在债权人会上讨论通过，报人民法院批准后由清算组具体执行；

清算组分配破产财产前，首先应拨付清算费用，包括：

- 1、破产财产管理、变卖、分配所需的费用；
- 2、破产案件诉讼费；
- 3、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破产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以下顺序清偿：

- 1、破产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
- 2、破产企业拖欠税款；
- 3、破产债权。
- 4、 清算终结。破产财产清算分配完毕，由清算组向人民法院汇报清算分配工作的情况，并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进行清偿；
- 5、 注销登记。企业破产，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企业法人依法终止其民事行为能力，清算组向破产公司的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原公司登记。

信息来源：法律快车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